

#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之检讨

施鹏鹏 陈真楠

**内容提要**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系 2012 年刑诉法的一项创设，旨在提高庭审的效率和质量。从比较法的角度看，刑事庭前会议类似于域外的刑事审前准备程序，主要负责解决程序性事项。中国引入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是一大进步，但在制度性质、程序效力以及程序机制等方面存有缺陷，新近发生的热点案件表明实务人员对这一制度的运用尚存误解。立足实践问题，结合域外经验，中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。

**关键词**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 性质 效力 完善

施鹏鹏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教授 400031

陈真楠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400031

为克服以往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积年沉疴，2012 年 3 月 14 日修订通过的刑事诉讼法（下文简称“新刑诉法”）设立了诸多新程序机制，旨在加速中国刑事诉讼的国际化、正当化与现代化。在诸多改革举措中，相当重要的一项创设便是确立了开庭审判前的庭前会议制度。依“新刑诉法”第 182 条第 2 款之规定，“在开庭以前，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、当事人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，对回避、出庭证人名单、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”。之后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又分别颁布了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”）及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解释”），对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细则作了更明确的规定。

此前，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并未确立专门的庭前听证程序，而往往是在组成合议庭之后由审判长或承办法官自行解决，解决方式是秘密的、单方的，控辩双方并无机会参与<sup>[1]</sup>。“新刑诉法”确立的庭前会议制度给予控辩双方参与解决程序性事项的机会，法官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，故更符合

本文系西南政法大学校级重大课题“社会心理学视野下的程序正义”（项目号：2011-XZZD03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[1] 陈瑞华、黄永、褚福民：《法律程序改革的突破与限度——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述评》，[北京]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，第 163—164 页。

# 土地征收中的利益博弈与法律制衡

高志宏

**内容提要** 在土地征收中，存在着政府、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主体，这些利益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。土地征收应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，以必要性为前提，以最小损失为原则，由正当程序来决定，以公平补偿为核心，以完善的救济制度为保障。必须看到，政府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，并时常会侵害公共利益，这也造成了利益博弈过程的复杂性。

**关键词** 土地征收 公共利益 博弈论 《征收条例》

高志宏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210016

本文以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博弈与制衡为视角，分析我国土地征收中存在的种种矛盾，探讨这些矛盾背后的利益根源和经济逻辑，从而为制度化解决土地征收纠纷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## 一、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

土地征收纠纷的背后是利益的冲突和争夺。在土地征收中，存在多方利益主体，同时，由于利益的复杂性以及人们需求的多样性，每一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并不是唯一的，可能存在多个利益诉求。（见表 1）这些利益诉求交织在一起，使得土地征收中的表面利益冲突和实质利益冲突异常复杂。因而，探求每一利益主体的真实利益诉求，进而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，显得尤为必要。

### 1. 征收人：公共利益的应然代表和政府利益的实然代表

近代国家产生理论告诉我们，保护个人安全、自由和权利是国家产生的根源，也是政府合法性和正当性存在的根基。而公共利益是与每个人都相关的不特定多数人利益，是最大的和最根本的个人利

表 1 土地征收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

利益主体 \ 利益诉求	首要利益	次要利益
征收人（政府）	公共利益	政府利益甚至个人利益
被征收人	个人利益	公共利益
开发商	商业利益（个人利益）	公共利益
社会公众	公共利益	个人利益

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（No.NR2013018）、2012 年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2012SJD820019）的系列成果之一。